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補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楊京龍
訴訟代理人　葉梅英
被　　告　倍儷蔻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台灣生生堂葯妝股份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鍾佳亨
被　　告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被　　告　丘麗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8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秀桃